

時須計及最近國家慣例與國際裁決方面對國際水道法之適用以及政府間及非政府方面對於此項問題之研究；

(b) 將大會第二十五屆會討論本項目之紀錄，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一（十四）所編製之報告書，以及本決議案及國際法委員會工作所需之一切其他文件，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六九七（二十五）。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大會，

覆按其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程序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二八五（二十二），

並覆按其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之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五二（二十四），

業已聽取大會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兩屆會審議本項日期間所表示各種不同意見，

一、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前向其提出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意見與建議；

二、並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內載各會員國遵照以上第一段規定向其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三、決定在大會第二十七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個項目，題為“審查關於檢討聯合國憲章之建議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二六次全體會議。